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

报告编号: 沪富估报(2017)第 257号

估价项目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霞光路 78 弄 11 号 1002

室住宅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

估价委托人: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: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(注册号): 王 勇 (3120030058)

王家辉 (4420140001)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: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霞光路 78 弄 11 号 1002 室住宅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

沪富估报(2017)第257号

估价项目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霞光路 78 弄 11 号 1002 室住宅 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

委托估价人: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房地产估价机构: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: 王 勇 注册号: 3120120056

王家辉 注册号: 4420140001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: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

估价报告编号: 沪富估报(2017)第 257 号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,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进行估价,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,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201.62 万元,大写:人民币贰佰零壹万陆仟贰佰元整,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23026 元/m²。

估价结果汇总表

估价方法		比较法	收益法
目关结果			
测算结果	总价 (万元)	202. 56	200. 68
	单价 (元/m²)	23134	22919
	总价(万元)	201. 62	
评估价值	单价 (元/m²)	23026	

特别提示: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,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起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止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杨承云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